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铁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14,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7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14,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7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3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2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7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志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9,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2年8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梅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3年，自2022年8月1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铁斌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铁斌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乐军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赵涛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郭志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郭志荣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刘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刘莹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